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不擬且不構成收購、購買及認購聯席要約方或本公司任何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收購、購買或認購聯席要約方或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構成其一部分，亦不在任何司法轄區構成任何表決或批准的招攬，且不得在任何司法轄區出售、發行或轉讓聯席要約方或本公司證券以違反適用法例。

AUPU

Upwind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迎風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AUPU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奧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77)

聯合公佈

**建議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6條
由迎風控股有限公司透過協議計劃
將奧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私有化**

- (1) 大法院批准計劃
及
(2) 建議撤銷股份的上市地位**

緒言

謹此提述(i)本公司及要約方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向股東聯合刊發的計劃文件，內容關於根據公司法第86條透過協議計劃將本公司私有化的建議(「計劃文件」)；及(ii)本公司及要約方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聯合刊發的公告，內容關於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計劃文件所界定的詞彙與本公告所用者應具相同涵義。

大法院批准計劃

大法院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四)(開曼群島時間)批准計劃(不經修訂)。同日，涉及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計劃亦已獲大法院確認。

大法院批准計劃的法令正式副本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三)(開曼群島時間)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預期生效日期

預期最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三)(開曼群島時間)完成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送呈大法院的法令副本作登記。除此之外，註釋備忘錄中標題為「4.建議及計劃的條件」一節所載計劃文件第59至61頁的所有條件已獲達成。因此，預期計劃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星期三)生效(開曼群島時間)。

進一步公告將於計劃生效時刊載。

建議撤銷股份的上市地位

聯交所已批准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生效，惟須待計劃生效後，方可作實。

一般資料

關於計劃時間表之更多資料，請參閱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公告內「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載之餘下預期事項及相應日期及時間。

警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實行建議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未必一定實行而計劃亦未必一定生效。故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如任何人士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迎風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方杰

承董事會命
奧普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方杰

香港，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要約人董事為方杰先生及方勝康先生。

要約人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對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者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本公佈中所表達的意見(不包括本集團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佈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作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方杰先生、方勝康先生及吳興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盧頌康先生及林曉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德龍先生、沈建林先生及甘為民先生。

本公司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對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者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本公佈中所表達的意見(不包括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佈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作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